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詩欣
電話：(02)7736-6748
電子信箱：dilys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195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odt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附件pdf檔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322019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及修正對照表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張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74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港澳學校
副本：電子簽章 113/08/13 08:30:51

總收文　113/08/13
1130032107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1959A號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

部長 鄭英耀

裝

訂

線